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933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2887967_110393365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
實施方案」教育平台應用分享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
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本市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目的：透過教育平台規劃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與推廣，激發自我學習動力及分享教學經驗，提升現職教師學習扶助知能，並善用教育平台之教材，充實教師學習扶助教材運用與教學策略知能，以激發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動機及培養數位自學能力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習成效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本市博愛國小（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2

號)。

(四)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及對旨案研習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完成報名手續，課程代碼：3304371。全程參加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以下聯絡窗口：

(一)國中學校：本局國中教育科陳怡岑助理員(07-7995678#3035)；

(二)國小學校：國小教育科吳肇賢候用校長(07-7995678#3055)，亦可直接逕洽博愛國小林佳蓉主任(07-3110708#41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小港國中)、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紅毛港國小)、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鳳翔國中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